

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600071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600071号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创智能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杰创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杰创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杰创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杰创智能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亚东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23日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9.0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97.34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1,154.85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60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本次超募资金为31,154.85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投资金总额	100,097.34
减：券商坐扣承销费（不含增值税）（注1）	6,988.02
存入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	93,109.32
减：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382.33

减:以前年度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	1,572.13
募集资金实际净额	91,154.85
减: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金额	4,525.60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33,629.82
减:以前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5,000.00
减:以前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流金额	18,600.00
加:以前年度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05.95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296.71
加:以前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回	16,500.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702.08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23,097.35
加:以前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回	28,500.00
减:本报告期超募资金永久补流金额	9,300.00
加:本年度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39.83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73.64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218.20

注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募集资金总额100,097.34万元中,坐扣承销费用6,988.02万元。余额人民币93,109.32万元于2022年4月1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预算范围内,并严格按照规定逐级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规定,明确各控制环

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2210078801100001804	829.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441165215013001508620	311.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120907546510808	656.4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801101001294017175	13.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126492790073	0.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717279671190	62.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4056201040013077	92.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海月路支行	9550889900015516587	4,252.47
合计		6,218.20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香雪支行（银行账号：725075240936）账户专用于存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并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该账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为方便管理，将结余本息 91,834.99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并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账户注销手续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已办理完毕。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创智能”）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香雪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注 2）、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注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香雪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均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名义签署。）

经 2024 年 5 月 3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 2024 年 11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广东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广东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广东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创智能”）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公司已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智算云服务建设及运营项目”专户，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是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海月路支行（银行账号：95508899000155165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人民币 4,525.60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382.3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600014 号)

(三) 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不超过 9,300.00 万元闲置超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3-014)。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8,6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59.70%。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性

资金。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7,9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89.55%。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8,50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变更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将“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并调整“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及“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上述结项、调整

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剩余超募资金合计 16,088.71 万元用于投资新项目“智算云服务建设及运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的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金额占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比例
(1)	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9,257.00	4,025.56	5,231.44	56.51%
(2)	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	10,994.49	6,862.10	4,132.39	37.59%
(3)	智算云服务建设及运营项目		16,088.71	16,088.71	100.00%

(1) 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9,257.00 万元，调整后投入资金为 4,025.56 万元，形成结余资金 5,231.44 万元，主要原因：建设投资方面，公司通过复用自有 IT 设备和其他募投项目采购的设备、自建私有云平台提高算力资源利用率、借用上游供应商测试设备等方式，大幅减少了软硬件的投入；在项目开发实施费用方面，公司通过严格控制编制、复用多专业研发人员等手段，减少了项目开发实施费用支出；同时公司通过闲置资金理财取得投资收益。

(2) 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0,994.49 万元，调整后投入资金为 6,862.10 万元，形成结余资金 4,132.39 万元，主要原因：公司通过复用自有 IT 设备和其他募投项目采购的设备、自建私有云平台提高算力资源利用率、借用上游供应商测试设备等方式，大幅减少了该项目的软硬件投入；同时公司通过闲置资金理财取得投资收益。

(3) 智算云服务建设及运营项目为公司新开发项目，面向 AI 算力基础设施和 AI 行业应用，建设智算云服务平台，自用或服务于垂直行业的云计算、大模型、具身智能等技术的场景应用需求。预计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78,896.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6,088.71 万元，剩余部分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项目达产年限 5 年（不含建设期）。

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涉及的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变动金额占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比例
一	建设投资	64,598.00	81.88%
	合：募集资金投入总金额	16,088.71	20.39%
	其中：		

序号	涉及的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变动金额占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比例
	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节余金额	1,457.27	1.85%
	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节余金额	5,231.44	6.63%
	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节余金额	4,132.39	5.24%
	超募资金节余金额	5,267.61	6.68%
二	项目开发实施费用	14,298.00	18.12%
三	项目总投资	78,896.00	10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杰创智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154.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97.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088.71		89,152.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088.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13,779.88	13,779.88	6,699.28	12,322.61	89.42%	2025年5月	3,176.12	否	否
2、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注2]	否	9,257.00	4,025.56	2,109.99	4,187.93	104.03%	2026年4月	-	不适用	否
3、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0,994.49	6,862.10	2,399.36	6,663.77	97.11%	2026年4月	-	不适用	否
4、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注1]	否	25,968.63	25,968.63		26,189.74	100.8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智慧云服务建设及运营项目[注3]	是		10,821.10	10,821.10	10,821.10	100.00%	2025年12月	4,176.8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注4]		60,000.00	61,457.27	22,029.73	60,185.15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5,267.61	10,367.60	28,967.60		不适用		不适用	
2、智慧云服务建设及运营项目[注3]	是		5,267.61	1,067.60	1,067.60	20.27%	2025年12月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0,000.00	66,724.88	32,397.33	89,152.75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1]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25,968.63万元,募投项目使用金额为26,189.74万元,差异221.11万元,系募投专户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注2]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为4,025.56万元,募投项目使用金额为4,187.93万元,差异162.37万元,系募投专户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注3]智慧云服务建设及运营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计16,088.71万元,其中由其他项目结余转入金额10,821.10万元,由超募资金结余转入金额5,267.61万元										
[注4]承诺投资项目小计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60,000.00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61,457.27万元,差异额1,457.27万元,差异原因系项目“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1,457.27万元,投入新项目“智慧云服务建设及运营项目”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肆仟壹佰玖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Full name 贾忠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0-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830197210135012



职业号 4403001311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1311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12 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贾忠君

44030013110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日



姓名: 李亚东
 Full name: 李亚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4-18
 Date of birth: 1985-04-18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221198501188810
 Identity card No.: 4102211985011888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1000500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 /